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107年10月22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27人(如附件)，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6人，係指校長及與課程有關之兼任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會計)為當然委員。
 - (二)年級導師及各領域/科教師代表：18人，係指經各科推選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每領域/科目1名代表，及高、國中部年級級導師代表各1名。
 - (三)家長代表：1人，係指家長會選(推)舉之代表。
 - (四)專家學者與學生代表：2人，因應高優計畫及前導學校推展聘請校外專家學者1人，及學生會選(推)舉之代表1人。
-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九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二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
-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社群)：由領域/科目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可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 六、各研究會(社群)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規劃跨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四)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五)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六)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七)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八)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社群)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社群)每學期舉行六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6 人

職 稱	姓 名	執 掌 或 業 務
校 長	陳海珊	召集人：主掌本校課程發展
教務主任	劉偉平	執行秘書：配合課程發展編排課務
學務主任	邱薰慧	綜合活動課程規劃
總務主任	黃晴嬪	教科書採購
輔導主任	陳佳誼	生命教育、特殊教育與生涯發展教育
教學組長	王淑陵	協助課程發展編排課務

2、 年級及各科教師代表：1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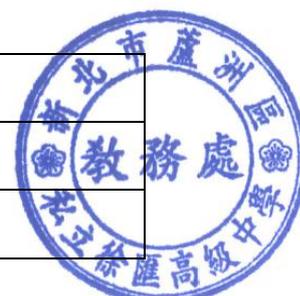
領 域	代表科別	姓 名	領 域	代表科別	姓 名
語文	國文	王 琪	科技	生活科技	陳麗雪
	英文	程美芳		資訊科技	
數學	數學	蔡秀英	藝術	音樂	陸生輝
社會	歷史	孟憲清		美術	陳麗雪
	地理	張玲琳		藝術生活	
自然	公民社會	/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杜嘉郁
	物理	柯兆羸		生涯規劃	
	化學	邱薰慧	家政		
	生物	汪孝文	健康與體育	蔡爾司	
	地球科學	/	全民國防教育	溫宗興	
級導師	國中部	李小娟	級導師	高中部	王景正

3、 家長代表：1 人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家長代表	張涵儀	家長會長

4、 專家學者與學生代表：2 人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專家學者	陳海鵬	
學生代表	黃柏豪	學生會選（推）舉之代表（高二智）



(附件一)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 稱	成 員 名 單		主 要 任 務
召 集 人	校 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主管本校課程發展。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配合課程發展編排課務。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 員	行政人員 代表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國中部級導師 高中部級導師 (高國中各1 名代表)	各年級導師推選	
	國文	各科教師代表	
	英語	各科教師代表	
	數學	各科教師代表	
	歷史	各科教師代表	
	地理	各科教師代表	
	公民與社會	各科教師代表	
	物理	各科教師代表	
	化學	各科教師代表	
	生物	各科教師代表	
	地球科學	各科教師代表	
	生活科技與 資訊科技	各科教師代表	
	音樂	各科教師代表	
	美術與藝術	各科教師代表	
綜合活動	各科教師代表		
健康與體育	各科教師代表		
全民國防教育	各科教師代表		
委 員	家長及社區 代表	家長會長	

(附件二)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主任委員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主管本校課程發展。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配合課程發展編排課務。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輔導諮詢組	遴聘 專家學者		1. 專業指導本校課程之發展。 2. 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活動推廣組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各年級代表	1.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2. 綜合活動課程規劃
書籍管理組	總務主任	設備組 庶務組	1. 教科書採購流程規劃
特殊教育推廣組	輔導主任	心輔組 生命教育組	1. 生命教育課程規劃 2. 特殊教育課程推動及規劃 3. 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推動及規劃
課程研發組	教學組長	各領域召集人 各年級代表	1. 協助課程發展與編排課務 2. 協助發展本校多元評量模式
審查評鑑組	校長	所有委員	1.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 2.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附件三)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任教)科目	工作事項
語文(國語)	領域召集人	國文科教師	一、召集人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 二、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三、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語文(英文)	領域召集人	英語科教師	
數學	領域召集人	數學科教師	
社會	領域召集人	公民、歷史、地理等科教師	
自然	領域召集人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科教師	
科技	領域召集人	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藝術	領域召集人	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等科教師	
綜合活動	領域召集人	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等科教師	
健康與體育	領域召集人	健康教育、體育等科教師	
全民國防教育	領域召集人	全民國防教育等科教師	